

开化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开财采投决字〔2025〕第1号

投诉人：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西路与西关北街交叉口西南
100米

被投诉人1：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化县临湖路东方广场A幢406、407室

被投诉人2：开化县长虹乡人民政府

地址：开化县长虹乡芳村村

相关供应商：开化县新颖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开化县长虹乡星河村莘田自然村

投诉人对红色旅游接待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货物采购（编号：ZJTJKH2024-12-05，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3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声明产品品牌制造商存在大型企业，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政策要求，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声明产品品牌为【康佳、美的、联想】，我司通过查询品牌的制造商发现：“①品牌‘康佳’的制造商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②品牌‘美的’的制造商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③品牌‘联想’的制造商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我司通过查询制造商发现：“康佳的制造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自身年度报告数据显示自身为大型企业；美的制造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自身年度报告数据显示自身为大型企业；联想制造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以上三家品牌(康佳、美的、联想)的制造商均为大型企业，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要求，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法律依据：1、《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公司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

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1、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做出无效中标处理；2、对本项目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被投诉人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辩称：

一、首先按开标程序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中，《中小企业声明书》由各供应商自行填写并承诺的，而在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品牌制造商是否为大型企业无法当场认定，我方尊重评审结果。

二、关于投标虚假材料的认定标准。1、提供的材料客观上必须是虚假的。虚假材料包括变造、改造、伪造的材料。如果一份材料，被变造、改造后，即使与所投产品、服务客观一致，亦属于虚假材料。如果一份材料，是真实的，没有任何人为的行为变动，即使与所投产品、服务极为相似，误导评委多得了分值，只能说该材料是无效的，不应得分，不能改变材料的客观真实性。对于真实而无效的材料，应通过澄清解决。2、主观上须有违法的故意。违法的故意，不同于多得分的故意。供应商参加投标就是为了多得分，为了中标。只有围标、陪标的供应商才不会努力多得分。法不强人所难，多得分的故意不违法，法律要追究的是造假的故意。综上两点，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提出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是不成立的。

三、被投诉人开化县长虹乡人民政府辩称：

一、首先按开标程序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中，《中小企业声明书》由各供应商自行填写并承诺的，而在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品牌制造商是否为大型

企业无法当场认定，我方尊重评审结果。

二、关于投标虚假材料的认定标准

1、提供的材料客观上必须是虚假的。虚假材料包括变造、改造、伪造的材料。如果一份材料，被变造、改造后，即使与所投产品、服务客观一致，亦属于虚假材料。如果一份材料，是真实的，没有任何人为的行为变动，即使与所投产品、服务极为相似，误导评委多得了分值，只能说该材料是无效的，不应得分，不能改变材料的客观真实性。对于真实而无效的材料，应通过澄清解决。

2、主观上须有违法的故意。违法的故意，不同于多得分的故意。供应商参加投标就是为了多得分，为了中标。只有围标、陪标的供应商才不会努力多得分。法不强人所难，多得分的故意不违法，法律要追究的是造假的故意。

综上两点，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提出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是不成立的。

四、相关供应商开化县新颖木业有限公司述称：

一、关于投标虚假材料的认定标准

1、提供的材料客观上必须是虚假的。虚假材料包括变造、改造、伪造的材料。如果一份材料，被变造、改造后，即使与所投产品、服务客观一致，亦属于虚假材料。如果一份材料，是真实的，没有任何人为的行为变动，即使与所投产品、服务极为相似，误导评委多得了分值，只能说该材料

是无效的，不应得分，不能改变材料的客观真实性。对于真实而无效的材料，应通过澄清解决。

2、主观上须有违法的故意。违法的故意，不同于多得分的故意。供应商参加投标就是为了多得分，为了中标。只有围标、陪标的供应商才不会努力多得分。法不强人所难，多得分的故意不违法，法律要追究的是造假的故意。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并未变造、改造、伪造任何材料且无主观上的违法故意，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提出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是不成立的，我司尊重评审结果。

五、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TJKH2024-12-05），2025年1月17日发布采购公告，2月10日09:30开标，共有开化新颖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尤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开化红创文印店、开化志科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投标，2月10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开化新颖木业有限公司，2月14日签订采购合同。

二、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基本一致。

被投诉人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化县长虹乡人民政府作出质疑答复：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各行业的划型标准，基于贵公司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认定

上述品牌为大型企业，需请相关部门介入调查后方可确认。另外，经查阅，例如美的品牌的商品大多数是由美的集团自己制造的。不过，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美的也可能会与其他制造商合作，采用 ODM 或 OEM 的方式进行生产制造。

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化县长虹乡人民政府、开化县新颖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对投诉事项进行答复。另查明，本项目已完成安装。

六、本机关认为：

开化县新颖木业有限公司递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标的名称”填写成项目名称，没有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填写。

综上，投诉人关于红色旅游接待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货物采购（编号：ZJTJKH2024-12-05）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鉴于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或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